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註銷現有購股權及授出新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其已議決註銷授予若干董事的合共72,173,220份尚未行使的現有購股權(惟須獲董事同意，方可作實)。
-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60,500,000份新購股權(惟須待董事接納，方可作實)，以認購合共60,500,000股股份。

本公告乃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註銷現有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人士(「現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現有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給予現有承授人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及認可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於本公告日期,已授出的合共562,430,608份現有購股權尚未行使,當中包括72,173,220份現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予董事但尚未行使,以及490,257,388份現有購股權已授予其他合資格人士但尚未行使。

鑒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以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的現有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1798港元及0.606港元乃較本公司股份近年來的市價為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的現有購股權已不再能為現有承授人提供有效的激勵或獎勵。在此情況下,經董事會批准及待相關董事同意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共72,173,220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予若干董事的現有購股權將被註銷,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註銷現有購股權無需向現有承授人支付任何補償。董事會認為,註銷現有購股權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目標。

授出新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合共60,500,000份購股權(「新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60,500,000股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悉數行使後且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作出調整),其中部分用作註銷現有購股權的替代購股權,惟須待董事接納,方可作實。

有關已授出新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行使價	每股股份0.357港元,即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每股0.00416港元;(ii)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0.357港元
已授出新購股權之數目	合共60,500,000份新購股權,涉及60,500,000股股份

新購股權之有效期
(即行使期) 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止為期十年(包括首尾兩日)

新購股權於行使期之歸屬及其他條件 按購股權計劃及給予各董事之要約函所載條款、條件及限制，將歸屬於各董事之新購股權須按下列比例行使：

歸屬期

歸屬後的行使期

25%新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歸屬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期間

25%新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歸屬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期間

25%新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歸屬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期間

25%新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歸屬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期間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保留其全權酌情權以訂明董事各自於行使新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適當表現目標及條件。

新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獲授新購股權之數目
朱鈺峰先生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17,500,000
胡曉艷女士	執行董事	15,000,000
孫瑋女士	非執行董事	10,000,000
楊文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5,000,000
方建才先生	非執行董事	5,000,000
徐松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王彥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陳瑩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總計		<u>60,50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新購股權已獲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董事自身之授予除外)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新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